

**111 年度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**  
**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**  
**報名簡章**

**壹、目的**

- 一、提倡全民健康活動，培育原住民族優秀體育人才，並加強新北市原住民運動技能，提升原住民族團隊精神與凝聚團隊向心力，藉此促進交流聯誼，讓來自不同地方的原住民朋友以球會友，彼此砥礪，實現愛與祥和的社會願景，透過比賽的進行，達到互相學習成長，齊力推廣振興原住民運動。
- 二、遴選本市原住民族慢速壘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加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，為市爭光。

**貳、辦理單位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享動行銷工作室

**參、活動日期及地點**

- 一、活動日期：4 月 16 日(六)、4 月 17 日(日)
- 二、競賽地點：(暫定)光復壘球場(A)(B)、重新壘球場(A)(B)
- 三、領隊會議時間及地點：時間場地另行通知。

※未參加領隊會議或遲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**肆、選手資格**

- 一、凡年滿 16 歲者 ( 95 年 4 月 16 日(含)以前出生者，即比賽當日年滿 16 歲 )，皆可組隊報名參加。每隊隊員中應有 50%以上具原住民身分。
- 二、參賽者報名時須提供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(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)，如該身分證明文件未附齊全，如未提供，主辦單位有權視為無法證明其身分、禁止該無提供資料之選手出賽；活動當日需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(附照片)等證件供主辦單位備查。
- 三、本賽事得允許國家代表隊選手、職業選手 ( 需具原住民身份 ) 下場比賽。
- 四、每位球員僅能報名 1 隊，若違反規定，則取消該球員資格。
- 五、本次賽事免收報名費及保證金，報名之隊伍需參加賽事開幕儀式，如未出席之隊伍則取消該隊伍之參賽資格。

## 六、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辦法

- (一) 本賽事同時為 112 年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」(以下簡稱全原運)新北市慢速壘球代表隊選拔賽，各組設籍本市原住民族選手達五成以上之參賽隊伍，且於本賽事排名最佳者，即獲選為 112 年全原運代表隊，總教練可由其他參加選拔隊伍或選取優秀選手補強實力，代表本市出賽。
- (二) 另參與 112 年全原運之代表隊球員除需具備原住民族身份外，亦須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完成設籍本市(即至全原運賽前設籍新北市達 6 個月以上)，代表隊最終遴選結果，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留有最終解釋權力。

## 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 日 17：00 截止。(111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6 日適逢春節期間，暫停受理報名事宜)
- 二、報名表件：  
以網路線上報名或下載報名表 Word 檔 (請擇一報名即可)。報名表連結：  
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網站下載報名表：<https://www.ipb.ntpc.gov.tw>
- 三、報名形式：
  - (一) 網路線上直接報名 (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54661b61c9595ada7dc>)。



- (二) 傳真：(02)2502-1774 (請來電確認是否收到報名資料，如未來電確認，導致報名失敗，主承辦單位不負報名之責)。
- (三) 郵寄地址：(10483)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89 號 1106 室 (請務必「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」，以確認完成隊伍報名)。
- (四) 電子郵件：[info@suzico.com.tw](mailto:info@suzico.com.tw) (信件主旨請註明「報名新北市市長盃原住民族

慢速壘球邀請賽」)。

四、參賽者報名參加本活動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規範。

五、本次賽事隊伍報名順序以承辦單位認列報名時間為準，相關報名時間認列規則如下：

- (一) 網路報名：以隊伍完成完整報名資料繳交後，報名網站時間認列為該隊伍之報名時間。
- (二) 傳真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- (三) 郵寄地址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後，經報名隊伍來電承辦單位確認之時間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- (四) 電子郵件：以承辦單位收到報名隊伍之完整報名資料，認列為報名時間。

隊伍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辦理後，由承辦單位查核並寄出報名完成確認電子郵件為報名完成之憑證；若報名隊伍之報名資料不完整、資料有誤或不符報名資格等情節，一概視為隊伍報名未成功。

陸、聯繫及諮詢窗口：

一、主辦單位

聯絡單位：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

聯絡電話：(02)2960-3456 #3972

二、承辦單位

聯絡單位：第文企業有限公司 享動行銷工作室

聯絡電話：(02)2503-9333 #28

聯繫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10:00~12:00、13:00~17:00。

柒、比賽制度：除賽事規定外，依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公布最新慢速壘球規則辦理。

一、賽事分組

- (一) 男子組報名 18 隊為上限，未滿 4 隊不成賽。
  - (二) 女子組報名 6 隊為上限，未滿 3 隊不成賽。
- 報名隊數額滿即停止受理報名等相關事項。

二、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指定用球。

三、本次賽事採取單淘汰制。

- 四、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隊職員欄位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。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或管理、聯絡人兼球員者，其姓名除列於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欄外，亦應列入球員欄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- 五、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外，隊員（含隊長）不得超過 20 人，若球員重複報名下場，經查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領隊、經理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錄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- 六、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應遵守各項細則之規定，球隊若違反規定而利益有所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- 七、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公佈為準。
- 八、比賽中判為『自動棄權』之球隊，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，被判『奪權』比賽之球隊不影響該隊後面賽程。該場並以 10:0 計分。
- 九、比賽採六局限制，滿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七分（含）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十、比賽之時間限制：預賽每場 50 分鐘，二好三壞球制，以投手練球第一球出手開始計算，以主審為準。屆時若仍未賽完，則以屆滿時間這局為最後一局（時間屆滿前競賽組及裁判不負通告之責及義務），若是上半局打完，下半局後攻之隊伍分數較高，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，則判獲勝且比賽結束。
- 十一、若打完六局，尚未分出勝負時，則採突破僵局制，自第七局開始，前半局最後一位出局球員，則變為二壘跑壘員，然後開始比賽，直到勝負區分為止，同時該跑壘員亦可按照替補規則予以替補。慢速壘球賽制若打滿四局雙方分數相差十分(含)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(含)以上則提前結束比賽。
- 十二、投出之球前行的拋物曲線弧度，頂點距離地面應至少 1.8 公尺。
- 十三、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，以第一場上場比賽（以競賽組紀錄）為所有權，另所跨之隊伍冒名頂替，判為『棄權比賽』。
- 十四、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『攻守名單』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前十分鐘前提交競賽資訊組。
- 十五、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球衣號碼。
  - （二）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比賽』而權力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(三)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上場(或)替補其它球員。

(四) 報名時，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，則姓名除列於教練、經理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※違反上列 3、4 項則以違規球員判決。

十六、 所有場內球員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備查。主辦單位認可之證件: 身分證、居留證、駕照、護照、健保卡(須有照片)，【其他證件概不承認】。

十七、 不得有未列於秩序冊之球員欄中球員上場比賽，若經對方抗議成立，則被判為『棄權比賽』。

十八、 列隊查證先發選手之資格問題(含跨隊、冒名頂替)，於雙方列隊時接受身份之核對，若無帶證件由預備選手更換。替補球員上場後，得隨時接受查核身份；開賽後，不接受查核先發選手資格，若是人數不足十人，可採九人開賽制，打擊輪到第 10 棒判定一人出局。

十九、 背號筆誤，只要球員當場提出身分證明：

(一) 經裁判證確為該球員無誤，則通知記錄組更正背號後繼續比賽。

(二) 倘若該球員無法提出身分證明，則裁判應即判定該錯誤球員(隊伍)，為比賽『失格』、『棄權比賽』。

二十、 球員服服裝之規定：

(一) 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十五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

(二) 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，方得上場執行職務。

二十一、 書面抗議：比賽中以裁判最後判決為終結，不得議異。對該判決若有質疑，應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『書面抗議書』。

二十二、 擊球員不可甩棒，因甩棒每場第二人次(含)以後，將被判逐出場。若因球審視為有故意之嫌或暴力傾向，則不受初次犯規之限制，可直接宣告出場。

二十三、 除正常暫停外，其他任何暫停主審均會告知競賽組計時，在恢復比賽時立即通知競賽組及雙方球隊。

二十四、 距離本壘皮往三壘線延伸 15 英尺或 4.5 公尺，本壘與三壘的連接線在 15 英尺或 4.5

公尺劃一垂直白線，凡三壘跑壘員往本壘進佔時，若已通過（含踏觸）白線時就不得返回三壘壘包，必須強迫進佔本壘（若未踏觸白線或界外延伸連線時不在此限）。此時守備方，持球（用身體任一部份或手套）碰觸本壘板即裁決跑壘員封殺出局（規定此條文目的為防止跑壘員與守備員互相碰撞造成安全上之危險），（如未通過或踏觸白線前之夾殺、死球進壘、正常跑壘跌倒爬及其他狀況，其狀況則不受此條文之 4.5 公尺白線之限制。

二十五、本次比賽使用安全頭盔制：

- （一）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安全頭盔。
- （二） 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，投手投出球後，擊球員被判出局。
- （三） 擊球員或跑壘員因違反規則，球員被判出局且不受舉發之限制(但需該球員在場上)，以舉發時間點前所有攻守仍屬有效。
- （四） 擊球員或跑壘員，跑壘中故意拋掉頭盔，將被判出局。

二十六、一壘及本壘不得滑撲壘，二壘三壘可滑壘不得撲壘，但可回撲壘。

二十七、凡是對裁判言語侮辱、推擠、挑釁、罷賽，判該名選手或教練禁賽一場，領隊、經理、管理判出場者不准進入選手休息區，若是勸告不聽判該名選手及該球隊禁賽所有賽程。

二十八、球隊在比賽中嚴禁於休息室內吸菸、飲酒、食用含有酒精成分飲品、食用含酒精成分食品及嚼食菸草及檳榔等，屢勸不聽者，裁判有權宣判停賽，並直接宣判由對手隊伍以 10：0 獲勝。

二十九、為建立本屆清新健康之慢速壘球理念，有下列之行為者，球隊或球員將受停權一場比賽之處分。(第一次警告，第二次執行)。

- （一） 球隊於比賽進行中，有打假球、放水球或故意拖延時間等違反運動精神之情形，沒收該球隊比賽，判定 10：0 輸球。
- （二） 比賽進行中，總教練或教練、球員之言行應自我約束，嚴禁向球員或裁判口出穢言與人身攻擊，球員亦不得有挑釁行為，違者主辦單位得予以勒令退場。
- （三） 各隊若有出手傷人情事，該隊員除勒令退場外，下一年度不得參賽。

三十、 遇有本規則未定事宜依中華民國慢速壘協會最新慢速壘規則為準。

三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項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捌、 賽事獎勵：

一、男子組：若報名隊伍數未達 8 隊，頒發前 2 名獎勵金，達 8-12 隊報名，頒發前 3 名獎勵金，12-18 隊報名，頒發前 4 名獎勵金：

- (一)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5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- (二)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- (三)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- (四)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
二、女子組：若報名隊伍數未達 4 隊，頒發前 2 名獎勵金，達 4-6 隊報名，頒發前 3 名獎勵金：

- (一)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- (二)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- (三)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盃 1 座。

三、個人獎，報名隊伍數未達 6 隊則不頒發個人獎勵金(男子、女子組各取一名)：

- (一) MVP 取 1 名，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- (二) 安打獎取 1 名，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- (三) 三振獎取 1 名，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- (四) 打點獎取 1 名，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- (五) 金手套獎取 1 名，獎勵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獎牌 1 面。

※個人獎項評選由裁判長召集裁判及記錄員討論後產生。

#### 玖、活動備案細部說明

- 一、比賽如遇上雨天，由主審視雨勢大小決定比賽是否照常舉行，豪雨則暫緩比賽。
- 二、如遇上颱風天，比賽活動延期辦理，並將通知各參賽隊伍。
- 三、戶外運動比賽另備妥輕便雨衣，以防不時之需。

#### 壹拾、保險

- 一、比賽日主辦單位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其他需求，請參賽者自行辦理。
- 二、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，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，聯絡主辦單位人員救助或請他人、選手支援協助，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。
- 三、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，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，如有心臟病、血管、糖尿病、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，請勿隱瞞病情並請勿參加，否則後果自行負責。

四、主辦單位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。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負任何責任，請特別注意。

壹拾壹、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室內入場參與活動民眾須戴口罩，配合現場量體溫措施，並以 75%酒精消毒雙手，凡體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儘快就醫後返家休息，禁止入場。本活動室內人員都須採實名制登記。
  - 二、在室內球場應保持 1.5 公尺、室外保持 1 公尺距離，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，但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。
  - 三、在防疫期間，務必遵守相關規範，以降低社區感染與傳播的機會，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，若無法配合之球員或參與活動之來賓，主辦單位有權要求禁止入內。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。
- 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所有規則及章程修改之權利並適修訂另行公布。



# 111 年度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

## 慢速壘球賽報名參賽名冊

隊名						
聯絡人		電話		email		
領隊		管理		教練		
報名組別：慢速壘球						
編號	職稱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	設籍縣市	族別
1	隊長			年 月 日		
2	球員			年 月 日		
3	球員			年 月 日		
4	球員			年 月 日		
5	球員			年 月 日		
6	球員			年 月 日		
7	球員			年 月 日		
8	球員			年 月 日		
9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0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1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2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3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4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5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6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7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8	球員			年 月 日		
19	球員			年 月 日		
20	球員			年 月 日		

※為利主辦單位投保意外保險作業，請確實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※每隊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、聯絡人、球員(含隊長)以不超過 25 人為限，凡球員重覆報名(不能跨隊)，經查屬實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；其領隊、總教練、教練、管理為球員時，須登入至球員名單，未登錄者，不得下場比賽。

## 111 年度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

### 賽事申訴書

申訴事由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	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年 月 日 時 (簽章)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

裁判長： (簽章) 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

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，下屆舉辦將考慮列入不邀請名單。

## 111 年度新北市市長盃-原住民族慢速壘球邀請賽

### 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 訴 事 項				證件或證人	
聯名簽署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章)
申訴單位	領隊或教練				(簽章)
審判委員會 判 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，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，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。
3. 本申訴書應於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。